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 製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2
會議概況.....	3
壹、預備會議：.....	3
貳、大會.....	4
第一次會：.....	4
第二次會：.....	5
鄉長提案.....	5
代表提案.....	8
附錄.....	10
一、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10
二、提案分類統計表.....	11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日	星期	會次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3 月 18 日	三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3 月 19 日	四	一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3 月 20 日	五	二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 會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主席謝見德、副主席詹招坤、代表陳永豪、代表葉榕德、
代表涂德滄、代表林文宏、代表謝慶德、代表李文明、代表陳
柏齡、代表范鼎房

四、列席：本會秘書林育文

五、主席：謝見德 紀錄：陳淳凱

六、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組員陳淳凱：本會代表 11 人，現在出席 10 人，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黃惠琴代表請假三天。

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請審議。

議決：無異議通過。

案由：本次會下村勘查地點，請討論？

議決：1. 明湖村。2. 富興村。3. 東興村。

七、散會：中午十二時。

貳、大會

第一次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主席謝見德、副主席詹招坤、代表陳永豪、代表葉榕德、

代表涂德滄、代表林文宏、代表謝慶德、代表李文明、代表陳柏齡、代表范鼎房

四、列席：鄉長胡娘妹、秘書古石明、民政課長黃旭志、財政暨行政課長鍾彥良、建設課長陳至瑋、農業暨觀光課長蘇雲翰、社會福利課長吳進元、人事主任黃美惠、主計主任黃美惠、政風主任劉佩芬、市場管理員詹煌杜、清潔隊長邱炤樟、圖書館管理員胡國樑、幼兒園長彭美蓉、本會秘書林育文

五、主席：謝見德

紀錄：陳淳凱

六、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組員陳淳凱：本會代表 11 人，現在出席 10 人，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今天下村勘查經建地點為：1. 明湖村。2. 富興村。3. 富興村。

七、散會：中午十二時。

第二次會：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本會議事堂
- 三、 出席：主席謝見德、副主席詹招坤、代表陳永豪、代表葉榕德、代表涂德滄、代表林文宏、代表謝慶德、代表李文明、代表陳柏齡、代表范鼎房
- 四、 列席：鄉長胡娘妹、秘書古石明、民政課長黃旭志、財政暨行政課長鍾彥良、建設課長陳至瑋、農業暨觀光課長蘇雲翰、社會福利課長吳進元、人事主任黃美惠、主計主任黃美惠、政風主任劉佩芬、市場管理員詹煌杜、清潔隊長邱炤樟、圖書館管理員胡國樑、幼兒園長彭美蓉、本會秘書林育文

五、 主席：謝見德 紀錄：陳淳凱

六、 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林育文：本會代表 11 人，現在出席 10 人，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今天議程為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胡娘妹

案由：為辦理本年度大湖鄉道路挖掘修復工程案，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為辦理各管線單位申請挖路段路面之重新創封，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蒙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本(109)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鄉長提案第2號 類別：社會福利 提案人：鄉長胡娘妹

案由：敬請審議「苗栗縣大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五及六條修正案。

說明：

1. 為利發放作業順利，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名冊為發放清冊，並以當年度10月31日前年滿80歲為基準。
2. 簡化代領證明作業。
3. 敬老禮金於重陽節前發放，為配合年度預決算作業，發放期間更改至當年度11月30日止。

辦法：如蒙貴會審議通過，依規定公布施行並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第一讀會：由承辦單位說明議題完成第一讀會。

第二讀會：審查本條例第三、五、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讀會：文字修正：無。

議決：照案通過。

鄉長提案第3號 類別：農業暨觀光 提案人：鄉長胡娘妹

案由：為辦理本鄉「2020大湖桐花祭」活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440,000元整。

說明：

1. 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9 年 2 月 27 日苗文客字第 1090002426H 號函辦理。
2. 本活動總經費 685,000 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50,000 元整，本所須自籌 435,000 元，自籌經費中 245,000 元由民政課「106-107 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項下支應，不足 190,000 元併補助款 250,000 元，合計 440,000 元提請貴會墊付。
3. 因本(109)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予以轉正。

辦 法：如蒙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本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議 決：撤回

鄉長提案第 4 號 類別：市場管理 提案人：鄉長胡娘妹

案 由：為辦理本鄉「109 年大湖鄉各村路燈設置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75 萬元整。

說 明：

1. 縣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工養字第 1090034948 號函同意補助 48 萬元($30 \text{ 盞} \times 2 \text{ 萬元} \times 80\% = 48 \text{ 萬元}$)，施作路燈 30 盞。
2. 本所自籌 12 萬元($30 \text{ 盞} \times 2 \text{ 萬元} \times 20\% = 12 \text{ 萬元}$)。3. 每盞路燈外線費預估新臺幣 5000 元共 15 萬。4. 新設路燈設置於符合公眾利益之地點。

辦 法：如蒙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陳永豪

附署人：主席謝見德、副主席詹招坤

案 由：本鄉明湖村明湖段 508 號水溝涵管過小，容易造成阻塞，
建請公所重新施設。

說 明：該涵管約 7.8 米長，因阻塞需要重新施設，以利排水。

辦 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涂德滄

附署人：代表葉榕德、代表林文宏

案 由：本鄉富興村鴻福山莊往台三線聯絡道路面破損，建請公所
改善並增設護欄。

說 明：該路段路面破損，且無護欄，建請鄉公所改善。

辦 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代表李文明

附署人：代表謝慶德、代表范鼎房

案 由：本鄉東興村苗 55 線東興國小旁水溝建請加蓋，以利交通
安全。

說 明：該處水溝約 20 米未加蓋，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請鄉公所
重視並予以加蓋，維護交通安全。

辦 法：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七、 閉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附錄

一、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席次	姓名	開會日期(109 年)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1	謝見德	○	○	○
2	詹招坤	○	○	○
3	黃惠琴	◎	◎	◎
4	陳永豪	○	○	○
5	葉榕德	○	○	○
6	涂德滄	○	○	○
7	林文宏	○	○	○
8	謝慶德	○	○	○
9	李文明	○	○	○
10	陳柏齡	○	○	○
11	范鼎房	○	○	○

註：出席：○

請假：◎

缺席：＊

二、提案分類統計表

區 分 類別	案別 鄉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社會福利	1	1	0	0	0	0	1	1
建設	1	1	3	3	0	0	4	4
市場管理	1	1	0	0	0	0	1	1
農業暨觀光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	3	3	3	0	0	6	6
審查結果	通過6件 全數刪除 0 件 擱置0件 撤回 1 件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 主席 謝見德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